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15:00至2017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7日。于2017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以上全部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7523。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
- 3、会议联系电话：0576-86402693
- 4、会议联系传真：0576-86428985
- 5、联系人：卢岳嵩、伍海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5，投票简称：跃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
| 议案4  |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
| 议案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填报时，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说明:

- 1、股东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